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镇阳澄中路 18 号依湖园 26 号楼 101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93.5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79.5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金■。

价值时点：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RMB163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7429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